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银行决定分别自2019年9月3日及2019年9月4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上线日期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9月3日
003760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1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55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85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9月4日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自该基金进入开放期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2、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兴业银行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

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